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355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354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870%。

**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**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**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**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**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**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杭州利城启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2,35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森林、金川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**董事会**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